



# 系統驗收單

版次：V1.3

記錄編號：

電算中心 發單日： 年 月 日

驗收單位應回單日： 年 月 日

系統名稱		驗收單位	
驗收系統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更正或轉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能調整	驗收單位申請人	
申請日期		需求單編號	
中心應交件日期		實際完成日期	

## 電算中心

作業完成內容：

程式進館：

是，單號：\_\_\_\_\_ 否，說明：\_\_\_\_\_

承辦人		組長	(本欄待需求單位填寫驗收結果後再簽核。)	單位主管	(本欄待需求單位填寫驗收結果後再簽核。)
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驗收單位

驗收結果：（請根據測試結果，勾選下列兩選項之一）

驗收結果：無誤

驗收人		組長		單位主管	
-----	--	----	--	------	--

本需求單已完成，特告知資料取得或相關業務單位。

會簽相關業務單位：

校務行政組

驗收結果：異常

(若系統驗收時有問題時，請填寫問題回覆單後，連同驗收單送回電算中心，將請承辦人再次排定時程修改。)

■ 申請單位應於系統驗收單收件日起二週內完成測試，若程式有誤或未能符合需求單者，應於該期間內向系統開發者提出。若申請單位未能於二週內完成測試者，未避免延誤其他系統之進度，中心將以申請單位完成驗收論，系統僅能於三個月後再行提出系統異動之申請。